

9. 格式九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智慧教育云平台项目采购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制造商为黑龙江一天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75万元,资产总额为2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黑龙江一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5月15日



黑龙江一天科技有限公司 2023-05-19 04:42:01